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3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光之龙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板1兆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光之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01078438811F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光之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板1兆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叶巍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有误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8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